

类别：B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1〕123号

签发人：詹 杰

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2号 提案的复函

张少翠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！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城镇物业小区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规范物业管理模式。按照“政府扶持、属地管理、专业服务”的原则，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，成立业主委员会通过选聘专业物业服务企业；二是提升综合管理水平；建立健全由社区和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整治管理机制，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、治安消防、环境卫生、房屋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，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，加大对物业管理的支持力度和执法力度；三是落实物业管理经费

建立健全小区物业管理经费保障机制，要积极探索小区物业服务市场化，研究制订相应的收费政策，拓展物业管理经费来源；四是强化考核督查。按照省、市、县关文件精神 and 物业管理条例，进一步明确考核标准，细化对物业服务的考核办法，采取明查与暗访等多种形式，以小区群众满意为目标，加大考核督查力度，确保小区物业管理真正到位。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社区采取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拨付管理经费，对考核暴露问题较多的社区予以通报批评；五是深入教育引导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小区物业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宣传，强化城镇生活消费观念教育，倡导文明生活方式，纠正各类违章行为和不文明习惯加强主人翁意识和家园观念教育，提高小区居民共建共享美好家园的自觉性和参与意识，及时总结推广物业管理先进小区典型和成功做法，营造良好的氛围和舆论效应。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4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建局（8421981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张少翠委员：

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（说明满意或不满意），并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 **725500**）。如果您未及时回信或未填写意见，将视为满意。

建议提案	关于强化城镇物业小区管理的提案
承办单位	平利县住建局
对本件办理是否满意	委员签名：
备注	